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 八七五一六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42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42~47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8~49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9		二四~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54~61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52~53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1, 62		二六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1		二七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584,712 仟元及 2,638,414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27,330 仟元及淨利益 55,79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16,338	5	\$	563,0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99,982	1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二)		624,077	7		483,29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95	-		2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及六)		10,558	-		10,456	2120	應付票據		209	-		250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	-		199,799		應付帳款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144,954	2		150,918	2140	非關係人		238,623	3		212,697	2	
	應收帳款—淨額						2150	關係人(附註二一)		455,644	5		424,672	5	
1140	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八)		669,834	8		580,36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43,690	-		113,415	1	
1150	關係人(附註二、三、八及二一)		183,301	2		220,701	2170	應付費用		142,790	2		162,894	2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付款							
1178	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八)		1,776	-		3,446	2190	關係人(附註二一)		8,043	-		8,364	-	
1180	關係人(附註二一)		101,129	1		296,066	2210	非關係人		2,407	-		189,840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8	-		36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一、十四及二二)		-	-		1,000,000	1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766,004	9		709,95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9,107	1		57,34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8,311	-		19,77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80,690</u>	<u>12</u>		<u>2,169,504</u>	<u>24</u>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150,000	2		150,000		長期負債(附註十一、十四及二二)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69,909	1		70,408		2420	長期借款		<u>997,410</u>	<u>12</u>		<u>296,670</u>	<u>3</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56,319</u>	<u>37</u>		<u>3,458,554</u>	<u>38</u>		各項準備						
	長期投資(附註二、五、十、十六及二二)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及十六)		<u>483,213</u>	<u>6</u>		<u>483,213</u>	<u>5</u>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767	1		128,950	2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2,633,234</u>	<u>31</u>		<u>2,668,379</u>	<u>29</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089,753	13		1,127,503	1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2,770,001</u>	<u>32</u>		<u>2,797,329</u>	<u>31</u>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18,461	-		18,101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十四、十六及二二)							2888	其 他		<u>2,189</u>	<u>-</u>		<u>2,100</u>	<u>-</u>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110,403</u>	<u>13</u>		<u>1,147,704</u>	<u>13</u>
1501	土 地		120,105	1		121,071	1	2XXX	負債合計		<u>3,671,716</u>	<u>43</u>		<u>4,097,091</u>	<u>45</u>
1521	房屋及改良物		625,862	7		641,757	7		股東權益(附註二、六、十、十一、十五及十六)						
1531	機器設備		4,391,730	51		4,401,939	48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0仟股，發行424,804仟股		<u>4,248,035</u>	<u>50</u>		<u>4,248,035</u>	<u>47</u>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434	1		38,445	1	32XX	資本公積		<u>9,317</u>	<u>-</u>		<u>9,231</u>	<u>-</u>
1681	雜項設備		<u>173,282</u>	<u>2</u>		<u>199,083</u>	<u>2</u>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5,349,413	62		5,402,295	5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42	-		-	-
15X8	重估增值總額		<u>1,553,468</u>	<u>18</u>		<u>1,558,678</u>	<u>17</u>	3351	未分配盈餘		<u>88,045</u>	<u>1</u>		<u>273,750</u>	<u>3</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902,881	80		6,960,973	7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07,487</u>	<u>1</u>		<u>273,750</u>	<u>3</u>
15X9	減：累計折舊		<u>4,530,859</u>	<u>53</u>		<u>4,474,348</u>	<u>49</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372,022	27		2,486,625	2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696	-		75,017	1
1670	未完工程		<u>64,230</u>	<u>1</u>		<u>29,002</u>	<u>1</u>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7,301)	(2)		(257,914)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2,436,252</u>	<u>28</u>		<u>2,515,627</u>	<u>28</u>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3,753	-		4,130	-
	無形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u>653,026</u>	<u>8</u>		<u>653,026</u>	<u>7</u>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	-		40,178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547,174</u>	<u>6</u>		<u>474,259</u>	<u>5</u>
	其他資產(附註二、八、十二、十七、二一、二二、二三及二四)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912,013</u>	<u>57</u>		<u>5,005,275</u>	<u>55</u>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30,081	1		30,137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583,729</u>	<u>100</u>		<u>\$ 9,102,366</u>	<u>100</u>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337	-		337	-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1840	非關係人		-	-		599	-								
1850	關係人		5,349	-		5,34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4,116	2		167,887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80,000	1								
1888	其 他		<u>1,274</u>	<u>-</u>		<u>6,369</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21,157</u>	<u>3</u>		<u>290,678</u>	<u>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583,729</u>	<u>100</u>		<u>\$ 9,102,3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總額	\$2,408,860	101	\$2,091,66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22	-	2,301	-
4190 銷貨折讓	<u>13,477</u>	<u>1</u>	<u>19,554</u>	<u>1</u>
4100 銷貨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2,394,761	100	2,069,80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九、十八及二一）	<u>2,204,410</u>	<u>92</u>	<u>1,891,602</u>	<u>92</u>
5910 銷貨毛利	190,351	8	178,206	8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附註二）	<u>24</u>	<u>-</u>	<u>111</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0,375</u>	<u>8</u>	<u>178,317</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銷售費用	91,194	4	86,280	4
6200 管理費用	35,038	1	31,16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143</u>	<u>1</u>	<u>12,12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8,375</u>	<u>6</u>	<u>129,567</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52,000</u>	<u>2</u>	<u>48,75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1,529	-	\$	1,968	-
7121						
				56,123		3
7140						
		291	-	1,475		-
7160						
		7,036	1	-		-
7210						
		1,923	-	1,282		-
7310						
		6,968	-	-		-
7480						
		<u>4,614</u>	-	<u>4,238</u>		-
7100						
		<u>22,361</u>	<u>1</u>	<u>65,086</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3,992	-	7,686		-
7521						
		21,680	1	-		-
7560						
		-	-	5,978		-
7640						
		-	-	8,328		1
7880						
		<u>719</u>	-	<u>921</u>		-
7500						
		<u>26,391</u>	<u>1</u>	<u>22,913</u>		<u>1</u>
7900						
		47,970	2	90,923		4
8110						
		<u>12,001</u>	-	<u>11,591</u>		-
9600						
		<u>\$ 35,969</u>	<u>2</u>	<u>\$ 79,33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1</u>	<u>\$ 0.08</u>	<u>\$ 0.21</u>	<u>\$ 0.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1</u>	<u>\$ 0.08</u>	<u>\$ 0.21</u>	<u>\$ 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5,969	\$ 79,33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1,225	44,277
攤銷費用	1,274	1,276
借款交易成本攤銷	185	1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65)
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	(68)
已實現銷貨毛利	(24)	(111)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017)	(1,47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7,084	1,564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淨額	(1,541)	9,64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91)	(1,475)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	(2)	(42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淨額	21,680	(56,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6	(7,6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15	21,98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1,654)	50,136
應收票據	41,330	16,935
應收帳款	(147,783)	8,9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009)	(15,725)
其他應收款	45	(1,3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17)	95,0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	(137)
存 貨	57,854	(183,168)
其他流動資產	(19,040)	(39,300)
應付票據	(28)	62
應付帳款	27,040	(5,45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0,751	(\$ 179,081)
其他應付款	(84)	(3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76	(39,253)
應付所得稅	11,107	19,079
應付費用	(35,879)	(70,080)
其他流動負債	<u>37,303</u>	<u>25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3,256</u>	<u>(252,5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929,500)	(1,514,874)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價款	800,700	1,665,20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9,888)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49,962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23,798)	(12,843)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19	2,1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69	(1,703)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u>-</u>	<u>9,04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50,010)</u>	<u>197,0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82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96,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	27
其他負債增加	52	-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50)	(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012</u>	<u>2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258	(55,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9,080</u>	<u>618,53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6,338</u>	<u>\$ 563,0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u>\$ 3,454</u>	<u>\$ 7,47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8</u>	<u>\$ 15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1,000,000</u>
同時影響現金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2,630	\$ 14,211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168</u>	<u>(1,368)</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3,798</u>	<u>\$ 12,8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氯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六十二年三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均為 24.20%。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於台北成立營業所並於頭份設立總工廠，另本公司之台南及台中營業所已分別於九十八年五月及九十四年七月撤銷。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21 人及 72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閒置資產折舊、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及員工分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

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合，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於交易日入帳，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當期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異，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出售時，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收入認列、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委外加工時，因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不作銷貨處理。

評估備抵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折讓實際發生之可能性評估提列。評估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惟其中特定帳款經評估無法收回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應收款除應收關係人款項外，按百分之一提列備抵呆帳。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

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本公司之原料及物料庫齡超過六個月者；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超過三個月者，視為呆滯品，依呆滯品淨變現價值評估其跌價損失。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入帳。另處分時點不受限制。出售金融資產之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及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期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一) 本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全額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被投資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

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自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60年
機器設備	2-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0年
雜項設備	2-15年

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於三年內折足。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面沖減，所發生之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三至五十年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技術合作報酬金，依直線法按二至十三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調整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之「備抵換算調整數」。

重分類

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之資訊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214	\$ 270
銀行存款	72,593	39,414
定期存款	43,852	223,444
約當現金	<u>299,679</u>	<u>299,884</u>
	<u>\$416,338</u>	<u>\$563,01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50,204	\$ 527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u>710,640</u>	<u>611,719</u>
	<u>\$760,844</u>	<u>\$612,246</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u>\$ 195</u>	<u>\$ 26</u>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203	\$ 527
股價連結商品	<u>50,001</u>	<u>-</u>
	<u>\$ 50,204</u>	<u>\$ 527</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195</u>	<u>\$ 26</u>

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4.08-100.04.14	USD3,380/NTD99,653
	澳幣兌台幣	100.04.07-100.04.28	AUD450/NTD13,569
	歐元兌美元	100.06.17	EUR100/USD142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99.04.02	-	99.06.15	USD4,000	/	NTD127,759					

本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而購買三個月期之股價連結商品。於一〇〇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股價連結商品為 50,001 仟元（九十九年三月底：無），該商品之固定收益率為 0.65%，到期結算時，以台灣卓越 50 基金之收盤價為參考標的，計算紅利配息金額。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因投資上述股價連結商品所獲配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77 仟元及 62 仟元。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5,427 仟元及 1,318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5 仟元及 299 仟元。

本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5435,839							317,028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209,517							193,675
國內上市（櫃）股票					65,284							101,016
					710,640							611,719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136,767)							(128,950)
					<u>573,873</u>							<u>482,769</u>

本公司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使公司之資金作最有效配置所投資之金融商品。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1,541 仟元及淨損失 9,646 仟元；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投資淨利益分別為 291 仟元及 1,475 仟元。

本公司部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業已抵押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二。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櫃股票	<u>\$ 10,558</u>	<u>\$ 10,456</u>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	\$ 49,971
附賣回票券－國際票券	-	99,887
附賣回票券－中華票券	-	49,941
	<u>\$ -</u>	<u>\$199,799</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以 49,764 仟元取得面額 50,000 仟元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2 年第一期金融債券，有效利率為 0.55%，該金融債券已於九十九年五月九日到期償還本金。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因投資該金融債券所認列之利息收入為 68 仟元。

附賣回票券投資係向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超過三個月期之短期票券，有效利率分別為 0.325% 及 0.320%，到期日分別為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151,273	\$157,237
減：備抵呆帳	(6,319)	(6,319)
	<u>144,954</u>	<u>150,918</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88,176	598,937
減：備抵呆帳	(4,095)	(3,758)
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14,247)	(14,814)
	<u>669,834</u>	<u>580,365</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85,246	222,907
減：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1,945)	(2,206)
	<u>183,301</u>	<u>220,701</u>
	<u>\$998,089</u>	<u>\$951,98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第一	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6,319	\$ 4,078	\$ 4,529	\$ 14,926
本期重分類	-	17	(17)	-
期末餘額	<u>\$ 6,319</u>	<u>\$ 4,095</u>	<u>\$ 4,512</u>	<u>\$ 14,926</u>

	九十年	九十年	第一	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十二)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期初餘額	\$ 6,319	\$ 3,556	\$ 4,627	\$ 424	\$ 14,926
本期重分類	-	202	(28)	(174)	-
期末餘額	<u>\$ 6,319</u>	<u>\$ 3,758</u>	<u>\$ 4,599</u>	<u>\$ 250</u>	<u>\$ 14,926</u>

九、存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428,476	\$444,570
在製品	39,445	31,105
原物料	<u>298,083</u>	<u>234,276</u>
	<u>\$766,004</u>	<u>\$709,951</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6,053 仟元及 61,588 仟元。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04,410 仟元及 1,891,602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084 仟元及 1,564 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	金額	股權 %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 47,698	1.79	\$ 28,582	1.80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75,793	87.22	841,292	87.2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753,834	100.00	792,989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	\$ 364,262	100.00	\$ 356,773	100.00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200,313	33.33	135,306	25.00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68,095	100.00	174,903	100.0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50,235	100.00	121,719	100.00
C G Europe Ltd.	80,828	100.00	74,897	100.00
Unic Insurance Ltd.	43,477	40.00	43,742	40.0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2,912	10.00	4,210	10.00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540	100.00	540	100.00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訊)	-	1.00	-	1.00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順昱科技)	-	-	-	3.00
	<u>2,587,987</u>		<u>2,574,953</u>	
備抵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u>45,247</u>		<u>93,426</u>	
	<u>\$2,633,234</u>		<u>\$2,668,379</u>	

採權益法之上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315,083</u>	<u>\$130,59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 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650	\$ 330
非上市 (櫃) 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182)	61,303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9,614)	(4,476)
CGPC (BVI) Holding Co.,Ltd.	(3,844)	(8,58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405	\$ 3,236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122)	112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145	9,207
C G Europe Ltd.	1,416	(4,465)
Unic Insurance Ltd.	(147)	(159)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	(383)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	-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21,680)</u>	<u>\$ 56,123</u>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越峯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由會計師核閱外，餘皆係按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以 31,106 仟元取得華運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637 仟股，取得後本公司持有華運公司 33.33% 之股權。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CGPC (BVI) 共匯出美金 33,606 仟元，主要係用以投資 Teratech Corporation、Sohoware, Inc.、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World Union)、華夏塑膠 (中山) 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泉州華夏)、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華夏塑膠 (三河) 有限公司。泉州華夏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且於九十九年一月將剩餘資金美金 952 仟元匯回其母公司 CGPC (BVI)；CGPC (BVI) 之子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五月與三河市博源商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華夏三河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計人民幣 2,400 萬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該股權尚未完成移轉程序，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將採權益法之華夏三河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World Union 於一〇〇年三月辦理清算完結。相關轉投資大陸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及附表八。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越峯公司、鑫特公司、順昱科技及中華電訊之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順昱科技及中華電訊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意圖繼續支持，因此認列順昱科技及中華電訊之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順昱科技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結束營運並進入清算程序，於九十九年六月清算完結。

十一、固定資產

	一 期 初 餘 額	○ 增	○ 加	年 減	第 少	一 季 末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120,105	\$ -		\$ -		\$ 120,105
房屋及改良物	625,862			-		625,862
機器設備	4,377,911	15,855		(2,036)		4,391,7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814	1,620		-		38,434
雜項設備	<u>173,148</u>	<u>630</u>		<u>(496)</u>		<u>173,282</u>
	<u>5,333,840</u>	<u>\$ 18,105</u>		<u>(\$ 2,532)</u>		<u>5,349,413</u>
<u>重估增值</u>						
土 地	1,507,874	\$ -		\$ -		1,507,874
房屋及改良物	39,468			-		39,468
機器設備	<u>7,123</u>	<u>-</u>		<u>(997)</u>		<u>6,126</u>
	<u>1,554,465</u>	<u>\$ -</u>		<u>(\$ 997)</u>		<u>1,553,468</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改良物	\$ 477,889	\$ 5,189		\$ -		\$ 483,078
機器設備	3,832,907	33,697		(3,033)		3,863,5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34	799		-		26,233
雜項設備	<u>156,926</u>	<u>1,530</u>		<u>(479)</u>		<u>157,977</u>
	<u>4,493,156</u>	<u>\$ 41,215</u>		<u>(\$ 3,512)</u>		<u>4,530,859</u>
未完工程	<u>59,705</u>	<u>\$ 4,525</u>		<u>\$ -</u>		<u>64,230</u>
固定資產淨額	<u>\$ 2,454,854</u>					<u>\$ 2,436,252</u>

	九 期 初 餘 額	十 增	九 加	年 減	第 少	第 內 部 移 轉	一 季 末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121,071	\$ -		\$ -		\$ -	\$ 121,071
房屋及改良物	641,022	735		-		-	641,757
機器設備	4,397,228	16,160		(11,518)		69	4,401,939
運輸設備	37,839	768		(162)		-	38,445
雜項設備	<u>199,337</u>	<u>339</u>		<u>(593)</u>		<u>-</u>	<u>199,083</u>
	<u>5,396,497</u>	<u>\$ 18,002</u>		<u>(\$ 12,273)</u>		<u>\$ 69</u>	<u>5,402,2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增	減	內	期	餘
	初	餘	額	加	部	末	額
	額	額		少	移	餘	
					轉	額	
<u>重估增值</u>							
土地	\$1,507,874	\$	-	\$	-	\$	1,507,874
房屋及改良物	43,348	-	-	-	-	-	43,348
機器設備	7,456	-	-	-	-	-	7,456
	<u>1,558,678</u>	<u>\$</u>	<u>-</u>	<u>\$</u>	<u>-</u>	<u>\$</u>	<u>1,558,678</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改良物	483,384	\$	5,266	\$	-	\$	488,650
機器設備	3,752,011		36,563	(11,095)	42	3,777,5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14		764	(162)	-	26,616
雜項設備	180,478		1,666	(583)	-	181,561
	<u>4,441,887</u>	<u>\$</u>	<u>44,259</u>	<u>(\$</u>	<u>11,840)</u>	<u>\$</u>	<u>4,474,348</u>
未完工程	32,793	<u>\$</u>	<u>-</u>	<u>(\$</u>	<u>3,791)</u>	<u>\$</u>	<u>29,002</u>
固定資產淨額	<u>\$2,546,081</u>						<u>\$2,515,62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利息總額	\$ 4,232	\$ 7,825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240	13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0%	2.30%

本公司曾於六十五年度及七十四年度辦理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重估價，暨於六十八年度及七十二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391,760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64,755 仟元（應於土地出售時支付）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327,005 仟元。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度再次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1,425,172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769,029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656,143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中 215,344 仟元已轉作股本，600,566 仟元已彌補虧損，請參閱附註十六。

本公司因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並自二月一日起施行，因是本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減少 323,387 仟元，同時調整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六。

因配合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商業會計法之修改，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上述土地增值稅準備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餘額均為483,213仟元。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二。

十二、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	第一	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29,407	\$ -	\$ -	\$ 29,407
房屋及改良物	1,052	-	-	1,052
雜項設備	1,097	-	-	1,097
	<u>31,556</u>	<u>\$ -</u>	<u>\$ -</u>	<u>31,556</u>
<u>重估增值</u>				
房屋及改良物	1,093	\$ -	\$ -	1,093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改良物	1,462	\$ 10	\$ -	1,472
雜項設備	1,096	-	-	1,096
	<u>2,558</u>	<u>\$ 10</u>	<u>\$ -</u>	<u>2,568</u>
出租資產淨額	<u>\$ 30,091</u>			<u>\$ 30,081</u>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29,407	\$ -	\$ -	\$ 29,407
房屋及改良物	1,052	-	-	1,052
雜項設備	1,097	-	-	1,097
	<u>31,556</u>	<u>\$ -</u>	<u>\$ -</u>	<u>31,556</u>
<u>重估增值</u>				
房屋及改良物	1,093	\$ -	\$ -	1,093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改良物	1,423	\$ 10	\$ -	1,433
雜項設備	1,071	8	-	1,079
	<u>2,494</u>	<u>\$ 18</u>	<u>\$ -</u>	<u>2,512</u>
出租資產淨額	<u>\$ 30,155</u>			<u>\$ 30,137</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及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請參閱附註二一之相關租約規定。本公司同意將該出租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越峯公司，並同意越峯公司將該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目前未生產或使用之設備。本公司已對閒置資產全數提列跌價損失。

(三)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收款項－非關係人	\$ -	\$ 849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	(250)
	-	599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一）	5,349	5,349
	<u>\$ 5,349</u>	<u>\$ 5,948</u>

(四) 其他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費用（附註二）		
技術合作報酬金（附註二四）	\$ 66,239	\$ 66,239
減：累計攤銷	(64,965)	(59,870)
	<u>\$ 1,274</u>	<u>\$ 6,369</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利率
應付商業本票	0.50%	-
金額	\$ 10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8)	-
	<u>\$ 99,982</u>	<u>\$ -</u>

十四、長期負債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94.11.30-99.11.30，到期一 次償還本金；年利率 2.56%	\$ -	\$ 1,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期 間：一〇〇年，100.02.18- 100.05.19；九十九年， 99.03.05-99.06.03，按月付 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年利率一〇〇年 1.61%- 1.71%；九十九年 1.43%	\$ 997,410 997,410	\$ 296,670 1,296,6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 997,410	(1,000,000) \$ 296,670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借款利率為五年期固定利率 2.56%，該借款並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到期全數償還。於九十九年三月底，本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 1,665,652 仟元作為擔保品，惟該土地及廠房之設定抵押權於一〇〇年三月底尚未塗銷，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二。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四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 820,000 仟元及三年期 180,000 仟元（期限自動撥之日起算），合計 1,000,000 仟元之中期擔保借款額度合約，用以籌措營運資金，本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分別為 124,624 仟元及 128,181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二；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本公司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於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92 仟元及 2,19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自七十五年十一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七十五年十一月至七十八年一月為 6%，以後為 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590 仟元及 35,362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65,422	\$ 27,985
本期提撥	17,775	13,311
本期支付	(8,369)	(7,596)
利息收入	<u>142</u>	<u>193</u>
期末餘額	<u>\$ 74,970</u>	<u>\$ 33,893</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086,938	\$ 1,105,516
本期提列	20,590	35,362
本期提撥	(17,775)	(13,311)
本期支付	<u>-</u>	<u>(64)</u>
期末餘額	<u>\$ 1,089,753</u>	<u>\$ 1,127,503</u>

十六、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依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	\$ 1,388	\$ 1,252
未支領股利	<u>7,929</u>	<u>7,979</u>
	<u>\$ 9,317</u>	<u>\$ 9,231</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產業係屬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兼顧財務結構的健全目標，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現金股息及紅利金額不低於全部分派股息及紅利金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24 仟元及 71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可供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分紅）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

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擬議通過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當年度稅後淨利	\$ 4,532	\$513,536		
彌補虧損	-	(319,109)		
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減項	-	(9)		
法定盈餘公積	(453)	(19,442)		
現金股利	<u>-</u>	<u>(127,441)</u>	\$ -	\$ 0.3
	<u>\$ 4,079</u>	<u>\$ 47,535</u>		

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為現金紅利 41 仟元。該金額與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無差異。

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為現金紅利 1,750 仟元。該金額與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9,253)	\$ 35,583	\$ 26,33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u>2,014</u>	<u>5,409</u>	<u>7,423</u>
期末餘額	<u>(\$ 7,239)</u>	<u>\$ 40,992</u>	<u>\$ 33,753</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5,937)	\$ 10,170	\$ 4,23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u>(1,404)</u>	<u>1,301</u>	<u>(103)</u>
期末餘額	<u>(\$ 7,341)</u>	<u>\$ 11,471</u>	<u>\$ 4,130</u>

未實現重估增值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323,387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59,217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51,650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以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之金額均為 600,566 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產重估增值認列	\$ 1,301,723	\$ 1,301,723
減：撥充資本	(215,344)	(215,344)
減：彌補虧損	<u>(600,566)</u>	<u>(600,566)</u>
	485,813	485,813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 實現重估增值	<u>167,213</u>	<u>167,213</u>
	<u>\$ 653,026</u>	<u>\$ 653,026</u>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一〇〇年第一季為 17%；九十九年第一季為 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155	\$ 18,17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收益）	4,612	(12,00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262)	1,929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利息收入	-	(49)
暫時性差異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2,016	3,090
提列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04	313
存貨申報差異	867	(145)
退休金提列超限	478	4,3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37)	(930)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616)	(782)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損失	(926)	777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281)	27
迴轉未實現銷貨毛利	(4)	(22)
未分配盈餘稅	<u>408</u>	<u>4,754</u>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265	19,23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599	(6,725)
備抵評價	(<u>863</u>)	(<u>921</u>)
所得稅費用	<u>\$ 12,001</u>	<u>\$ 11,591</u>

一〇〇年三月底之應付所得稅 43,690 仟元，係當期應納所得稅 11,265 仟元，加計應付以前年度稅款 32,583 仟元及減除預付稅款 158 仟元後之餘額；九十九年三月底之應付所得稅 113,415 仟元，係當期

應納所得稅 19,237 仟元，加計應付以前年度稅款 94,336 仟元及減除預付稅款 158 仟元後之餘額。

立法院於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229	\$ 12,318
未實現銷貨折讓及 退回	3,488	4,216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38	3,6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3	1,139
提列呆帳超限	131	-
	<u>18,739</u>	<u>21,2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貨申報差異	(\$ 426)	(\$ 1,296)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	(100)
其他	<u>-</u>	<u>(123)</u>
	<u>(428)</u>	<u>(1,519)</u>
	<u>\$ 18,311</u>	<u>\$ 19,774</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提列超限	\$153,734	\$165,877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85,375	97,891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 損失	2,340	9,515
其他	<u>7</u>	<u>7</u>
	241,456	273,290
減：備抵評價	<u>(29,206)</u>	<u>(53,329)</u>
	<u>212,250</u>	<u>219,9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 差異	<u>(28,134)</u>	<u>(52,074)</u>
	<u>\$184,116</u>	<u>\$167,887</u>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除 2,067 仟元及 1,950 仟元係分別調減及調增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外，其餘變動係調整所得稅費用。

(三)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分別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 13,699 仟元及 7,651 仟元。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53,203</u>	<u>\$ 81,074</u>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均無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45.74%（預計）及33.3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第九十一年	第一季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5,830	\$ 34,529	\$ -	\$160,359
勞健保費用	10,221	3,057	-	13,278
退休金費用	16,893	6,289	-	23,182
其他用人費用	1,145	4,702	-	5,847
	<u>\$154,089</u>	<u>\$ 48,577</u>	<u>\$ -</u>	<u>\$202,666</u>
折舊費用	<u>\$ 39,940</u>	<u>\$ 1,275</u>	<u>\$ 10</u>	<u>\$ 41,225</u>
攤銷費用	<u>\$ 1,274</u>	<u>\$ -</u>	<u>\$ -</u>	<u>\$ 1,274</u>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第九十一年	第一季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1,260	\$ 33,195	\$ -	\$164,455
勞健保費用	8,925	2,558	-	11,483
退休金費用	28,869	8,691	-	37,560
其他用人費用	1,423	238	-	1,661
	<u>\$170,477</u>	<u>\$ 44,682</u>	<u>\$ -</u>	<u>\$215,159</u>
折舊費用	<u>\$ 42,504</u>	<u>\$ 1,755</u>	<u>\$ 18</u>	<u>\$ 44,277</u>
攤銷費用	<u>\$ 1,276</u>	<u>\$ -</u>	<u>\$ -</u>	<u>\$ 1,276</u>

折舊費用屬營業外費用者，為出租資產產生之相關支出。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7,970	\$ 35,969	424,804	\$0.11	\$0.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47,970</u>	<u>\$ 35,969</u>	<u>424,832</u>	\$0.11	\$0.08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0,923	\$ 79,332	424,804	\$0.21	\$0.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90,923</u>	<u>\$ 79,332</u>	<u>424,859</u>	\$0.21	\$0.19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96)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6,338	\$ 416,338	\$ 563,012	\$ 563,0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73,873	573,873	482,769	482,7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58	10,558	10,456	10,4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	-	199,799	199,798
應收票據—淨額	144,954	144,954	150,918	150,918
應收帳款—淨額	853,135	853,135	801,066	801,066
其他應收款—淨額	102,905	102,905	299,512	299,5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8	128	362	362
受限制資產—流動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767	136,767	128,950	128,9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般公平價值資訊	48,522	315,083	29,965	130,59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公平價值資訊	2,584,712	-	2,638,414	-
存出保證金	337	337	337	337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5,349	5,349	5,948	5,94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80,000	80,000
<u>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99,982	99,982	-	-
應付票據	209	209	250	250
應付帳款	694,267	694,267	637,369	637,369
應付費用	142,790	142,790	162,894	162,894
其他應付款	10,450	10,450	198,204	198,204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長 期負債）	997,410	997,410	1,296,670	1,296,670
存入保證金	1,814	1,814	1,779	1,779
<u>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204	50,204	527	527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195	195	26	26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一般公平價值資訊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於上櫃公司股票，以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投資於金融債券，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因此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個別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公平價值資訊，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存入保證金及非因銷貨而產生之長期應收款項因其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另因銷貨而產生之長期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已加計利息，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中之長期借款之利率趨近市場利率，其帳面價值趨近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573,873	\$ 482,769	\$ 50,204	\$ 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58	10,456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	49,97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767	128,95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般公平價值資訊	315,083	130,593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195	26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評價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1,654 仟元及損失 136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83,731 仟元及 861,68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97,392 仟元及 1,296,67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400 仟元及 115,512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612 仟元及 1,117 仟元，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分別為 4,232 仟元及 7,825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但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匯率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

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本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之資產負債表外之承諾與保證金額分別為 4,782,200 仟元及 4,059,1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三、二六及附表三。

本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業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有價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惟所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二一、關係人交易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董事長及主要股東相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董事長及主要股東相同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董事長相同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董事長相同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氣公司)	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聚公司)	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Krystal Star)	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CGPC-America)	子公司
C G Europe Ltd. (C G-Europe)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華夏塑膠 (中山) 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 (中山))	孫公司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中山華聚)	孫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World Star)	孫公司
華夏塑膠 (三河) 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 (三河))	曾孫公司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CGPC-America	\$123,791	68	\$121,931	55
C G-Europe	28,413	16	33,330	15
華夏塑膠 (中山)	21,904	12	54,676	25
中山華聚	8,590	4	10,302	5
其 他	603	-	462	-
	<u>\$183,301</u>	<u>100</u>	<u>\$220,701</u>	<u>10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 183,301 仟元及 220,701 仟元係分別減除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945 仟元及 2,206 仟元後之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華夏塑膠（中山）	\$ 59,737	59	\$ 86,981	29
Krystal Star	16,680	16	8,940	3
CGPC-America	12,687	13	-	-
台聚光電	4,017	4	-	-
中山華聚	3,168	3	-	-
華聚公司	1,830	2	1,215	-
台聚公司	210	-	21,967	8
亞聚公司	113	-	175,353	59
其 他	<u>2,687</u>	<u>3</u>	<u>1,610</u>	<u>1</u>
	<u>\$101,129</u>	<u>100</u>	<u>\$296,066</u>	<u>10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101,129仟元及296,066仟元，係分別減除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5,142仟元及4,389仟元後之淨額。

上述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除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較一般授信期間為長而自應收帳款轉列外，其餘主要係應收代購乙烯款。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十月與台聚公司、亞聚公司、台氣公司及華運公司訂立備忘錄，由上列公司委託本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上述委託代理進口之應收款項為198,229仟元（一〇〇年三月底：無）。本公司係以進口乙烯報價（C&F）計收，相關應付代理進口乙烯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

依據基金會93.7.9(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於一〇〇年三月底，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淨額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金額為72,041仟元，帳齡均為151至360天，截至一〇〇年核閱報告日止尚未收回；於九十九年三月底，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金額為86,981仟元，帳齡均為151至360天；相關資金貸與他人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該項總金額		估該項總金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World Star	\$ 5,349	100	\$ 5,349	100		

應收 World Star 之款項，主要係華夏塑膠（三河）應付本公司人力技術支援相關支出。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該項總金額		估該項總金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台氣公司	\$455,354	100	\$424,537	100		
其他	290	-	135	-		
	<u>\$455,644</u>	<u>100</u>	<u>\$424,672</u>	<u>100</u>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台聚管顧	\$ 5,945	74	\$ 6,754	81		
台聚公司	1,277	16	1,139	14		
台氣公司	494	6	-	-		
亞聚公司	214	3	248	3		
其他	113	1	223	2		
	<u>\$ 8,043</u>	<u>100</u>	<u>\$ 8,364</u>	<u>100</u>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估該項總金額		估該項總金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6. 銷 貨						
CGPC-America	\$ 89,299	4	\$ 76,122	4		
CG-Europe	40,337	2	46,585	2		
華夏塑膠（中山）	19,365	-	8,750	-		
中山華聚	2,112	-	10,335	1		
其他	740	-	862	-		
	<u>\$151,853</u>	<u>6</u>	<u>\$142,654</u>	<u>7</u>		

除因欲擴展海外市場而對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華夏塑膠（中山）及中山華聚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外，其餘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銷售予華夏塑膠（中山）及中山華聚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均已銷除。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7. 進 貨				
台氣公司	\$1,272,733	71	\$1,236,475	72
其 他	<u>929</u>	<u>-</u>	<u>183</u>	<u>-</u>
	<u>\$1,273,662</u>	<u>71</u>	<u>\$1,236,658</u>	<u>72</u>

本公司與台氣公司訂有氯乙烯單體供應契約，每月向台氣公司購買一萬二千公噸至一萬六千公噸之氯乙烯單體。購買價格參考當月國內聚氯乙烯售價、氯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及二氯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後，由雙方於當月五日前協商完成。

本公司與關係公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8. 租金費用（帳列銷售及管理 費用）				
台聚公司	\$ 1,451	42	\$ 1,467	60
亞聚公司	<u>590</u>	<u>17</u>	<u>696</u>	<u>29</u>
	<u>\$ 2,041</u>	<u>59</u>	<u>\$ 2,163</u>	<u>89</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自九十年五月至九十五年四月止，共計五年，到期續租至一〇一年四月，租金係按月計收。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9. 管理服務費（帳列製造及管理費用）						
台聚管顧	\$	4,863	99	\$	4,984	99
其他		<u>73</u>	<u>1</u>		<u>32</u>	<u>1</u>
	\$	<u>4,936</u>	<u>100</u>	\$	<u>5,016</u>	<u>100</u>

台聚管顧提供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10. 租金收入						
台聚光電	\$	1,828	95	\$	-	-
越峯公司		<u>-</u>	<u>-</u>		<u>1,175</u>	<u>92</u>
	\$	<u>1,828</u>	<u>95</u>	\$	<u>1,175</u>	<u>92</u>

越峯公司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九十六年十月至一一六年九月止，共計二十年，租金係按季計收；依合約規定，租金得定期依越峯公司實際使用面積及物價指數協商調整，另越峯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提前解約，本公司遂將原出租予越峯公司之土地出租予台聚光電，租期自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十七年，租金係按季計收。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11. 其他收入						
台氣公司	\$	1,297	28	\$	1,004	24
台達公司		1,130	25		525	12
其他		<u>608</u>	<u>13</u>		<u>230</u>	<u>6</u>
	\$	<u>3,035</u>	<u>66</u>	\$	<u>1,759</u>	<u>42</u>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背書保證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十一、十四及二三：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 72,750	\$ 64,725
質押定存單—流動	<u>150,000</u>	<u>150,000</u>
	<u>222,750</u>	<u>214,725</u>
非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136,767	128,950
固定資產		
土地	108,498	1,627,392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16,126	166,441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u>-</u>	<u>80,000</u>
	<u>261,391</u>	<u>2,002,783</u>
	<u>\$ 484,141</u>	<u>\$ 2,217,508</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44,700 仟元及 375,626 仟元。
- (二)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為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GPC (BVI) Holding Co., Ltd.及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之關係公司之貸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4,782,200 仟元及 4,059,100 仟元。本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及附表三。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九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越峯公司，並同意越峯公司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越峯公司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越峯公司之土地

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越峯公司之土地租賃關係。惟因越峯公司於九十九年度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分割成立子公司一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越峯公司並將彰化銀行之借款分割讓與台聚光電，本公司亦將上述土地轉租予台聚光電，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本公司尚未重新出具承諾函。

二四、重大契約

本公司與荷蘭商 EVC International N.V.（EVC 公司）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EVC 公司提供 PVC 製造技術以提高本公司塑膠粉之產量及品質並強化環保設施等，合約期限為 15 年。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付予 EVC 公司技術服務金額美金 1,725 仟元。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868	29.400	\$ 525,332	\$ 22,717	31.800	\$ 722,414
歐元	677	41.710	28,226	899	42.720	38,416
澳幣	885	30.380	26,879	996	29.110	29,00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6,554	29.400	780,685	25,105	31.800	798,347
英鎊	1,490	47.460	70,714	1,369	48.030	65,7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37	29.400	68,706	6,443	31.800	204,897

除上表所述者外，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尚有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請參閱附註五。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參閱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三及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註二一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註二一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一。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台氣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底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台氣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為 1,036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2,564 仟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註二一。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參閱附註二三及附表三。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參閱附表二。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七、營運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為產銷石化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氣乙烯單體	\$ 2,931,153	\$ 2,931,153	183,202,117	87.22%	\$ 775,793 (註一)	(\$ 30,971)	(\$ 26,182) (註一)	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80,000,000	100.00%	753,834 (註一)	(9,614)	(9,614) (註一)	子公司 (註三)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00%	435,932 (註一)	(3,844)	(3,844) (註一)	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10,546,209	33.33%	200,313 (註一)	4,653	3,405 (註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5,780,000	100.00%	160,981 (註一)	(2,122)	(2,122) (註一)	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310 Harrel Street Mira Loma, CA 91752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144,192 (註一)	10,145	10,145 (註一)	子公司
	C G Europe Ltd.	10b Dalton Court, Commerical Road, Darwen, Lancs BB30DG, U.K.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45	45	1,000	100.00%	70,714 (註一)	1,416	1,416 (註一)	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2,072,912	1.79%	48,522 (註二)	315,841	5,650 (註二)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nic Insurance Ltd.	P.O. Box 384 The Albang South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U.K.	保險經紀及再保	3,683	3,683	131,800	40.00%	39,580 (註一)	(369)	(147) (註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912 (註一)	(3,877)	(387) (註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Rm, 1110B. Tower 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3	3	1,000	100.00%	461 (註一)	-	- (註一)	子公司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24 之 2 號 4 樓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23,121	23,121	119,619	1.00%	- (註四)	2,915	- (註四)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美金 20,000 仟元	美金 20,000 仟元	-	100.00%	\$ 283,767 (註一)	(\$ 2,208)	-	孫公司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美金 1,500 仟元	美金 1,500 仟元	-	100.00%	51,414 (註一)	(1,540)	-	孫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美金 6,395 仟元	美金 6,395 仟元	6,395,000	100.00%	46,024 (註一)	(309)	-	孫公司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	美金 255 仟元	-	-	-	-	-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六)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	從事製造 PVC 管及開拓大陸北方之 PVC 建材市場	美金 4,000 仟元	美金 4,000 仟元	-	100.00%	56,366	-	-	(註五)

註一：係按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或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註二：係按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註三：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未正式營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註四：認列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註五：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五月與三河市博源商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華夏三河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計人民幣 2,400 萬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該股權尚未完成移轉程序，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將採權益法之華夏三河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註六：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已於一〇〇年三月辦理清算完結。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及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及二)
											名稱	價值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1,152	\$ 59,737	0%-2.68%	2	\$ -	營業週轉	\$ -	-	-	\$ 1,964,805	\$ 1,964,805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124	12,510	0%-2.68%	2	-	營業週轉	-	-	-	1,964,805	1,964,805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GPC(BVI)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200	88,200	0.80%-1.02%	2	-	營業週轉	-	-	-	404,028	404,028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	81	0%-2.68%	2	-	營業週轉	-	-	-	404,028	404,028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21,577	121,344	0%-2.68%	2	-	營業週轉	-	-	-	404,028	404,028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00	1,112	0%-2.68%	2	-	營業週轉	-	-	-	404,028	404,028
1	CGPC(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600	117,600	1.02%	2	-	營業週轉	-	-	-	434,067	434,067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Krystal) 及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Krystal 及 CGPC (BVI) 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於 Krystal 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250% 為限，於 CGPC (BVI) 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10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最近一期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淨值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金額係按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淨值之 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368,020	\$ 1,600,000	\$ 1,600,000	無	32.57%	\$ 7,368,020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68,020	2,561,700	2,561,700	\$ 359,517 (註四)	52.15%	7,368,020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7,368,020	300,000	300,000	無	6.11%	7,368,020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7,368,020	100,000	100,000	無	2.04%	7,368,020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7,368,020	220,500 (美金 7,500 仟元)	220,500 (美金 7,500 仟元)	無	4.49%	7,368,020
					<u>\$ 4,782,200</u>				

註一：採用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淨值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外幣係按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係以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定存單質押作為擔保，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0,000	\$ 44,700	-	\$ 44,700	(註八)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2,500,000	28,050	-	28,050	(註八)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4,750	-	54,750	(註九)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4,268,000	51,387	-	51,387	(註九)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630	-	30,630	(註九)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7,939,918	215,292	-	215,292	(註一)
	匯達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3,585,955	52,004	-	52,004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262,995	45,025	-	45,025	(註一)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2,997,107	32,012	-	32,012	(註一)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2,148,103	31,501	-	31,501	(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2,276,464	31,002	-	31,002	(註一)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706,990	19,002	-	19,002	(註一)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434,020	5,001	-	5,001	(註一)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319,615	5,000	-	5,000	(註一)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363,636	33,309	-	33,309	(註一)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411,000	15,125	0.01%	15,125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9,000	\$ 10,212	0.01%	\$ 10,212	(註一)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9,978	6,638	-	6,638	(註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3,430	10,558	0.07%	10,558	(註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202,117	775,793 (註三)	87.22%	776,991	(註二)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00	753,834 (註三)	100.00%	753,834	(註二及五)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308,258	435,932 (註三)	100.00%	435,932	(註二)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46,209	200,313 (註三)	33.33%	205,875	(註一)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80,000	160,981 (註三)	100.00%	160,981	(註二)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144,192 (註三)	100.00%	144,192	(註一)
	C G Europ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70,714 (註三)	100.00%	70,714	(註一)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 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72,912	48,522 (註四)	1.79%	315,083	(註一)
	Unic Insurance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1,800	39,580 (註三)	40.00%	39,580	(註一)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 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2,912 (註三)	10.00%	2,912	(註一)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461 (註三)	100.00%	461	(註一)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 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619	- (註三)	1.00%	-	(註一及七)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50,413	27,007	-	27,007	(註一)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7,538	18,001	-	18,001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4,411	1,291	-	1,291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688	3,489	0.02%	3,489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72,636	50,017	-	50,017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25,447	50,015	-	50,015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匯達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90,156	\$ 39,013	-	\$ 39,013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81	4,003	-	4,003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17,781	0.72%	-	(註一)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註一及六)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3,767	100.00%	283,767	(註二)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1,414	100.00%	51,414	(註一)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95,000	46,024	100.00%	46,024	(註一)
	普通股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56,366	100.00%	56,366	(註一及十)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二及附表三。

註三：係按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或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註四：係按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註五：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未正式營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註六：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率及股權淨值。

註七：認列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註八：因為子公司台灣氣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而質押予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二、二三及附表三。

註九：因為子公司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而質押予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二、二三及附表三。

註十：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五月與三河市博源商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華夏三河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計人民幣 2,400 萬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該股權尚未完成移轉程序，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將採權益法之華夏三河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註)		買		入		賣		出		期末 (註)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436,845	\$ 101,000	9,503,073	\$ 114,000	-	\$ -	\$ -	\$ -	17,939,918	\$ 215,000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1,925	55,000	683,813	117,000	742,743	127,063	127,000	63	262,995	45,000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187,024	128,000	7,867,409	123,026	123,000	26	319,615	5,000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7,346,864	100,000	3,674,228	50,008	50,000	8	3,672,636	50,000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17,366	5,000	9,587,448	115,000	7,754,401	93,030	93,000	30	2,250,413	27,00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978,347	135,800	9,978,347	135,822	135,800	22	-	-		

註：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72,733	71%	次月15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55,354)	(66%)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72,733)	(59%)	次月15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354	50%	
		主要股東	銷貨	(437,951)	(20%)	次月15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930	18%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3,791	2.71	\$ -	-	\$ -	註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87	-	12,510	註三	-	註一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主要股東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354	11.43	-	-	455,354	註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930	11.10	-	-	161,930	註一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	-	81	註三	-	註一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21,344	-	121,344	註三	-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600	-	-	-	-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五日之期間。

註三：已公告資金貸與他人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及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一及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588,000 (美金20,000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 588,000 (美金20,000仟元)	\$ -	\$ -	\$ 588,000 (美金20,000仟元)	100.00%	(\$ 2,208) (美金 75仟元)	\$ 283,767 (美金 9,652仟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從事PVC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4,100 (美金 1,500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44,100 (美金 1,500仟元)	-	-	44,100 (美金 1,500仟元)	100.00%	(1,540) (美金 53仟元)	51,414 (美金 1,749仟元)	-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註五)	從事PVC管之製造及銷售	117,600 (美金 4,000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轉投資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之間接投資。	117,600 (美金 4,000仟元)	-	-	117,600 (美金 4,000仟元)	100.00%	-	56,366 (美金 1,917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及六)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796,211 (美金 27,082 仟元)	\$1,243,473 (美金 42,295 仟元)	\$2,947,208

註一：係按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註二：係按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五：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五月與三河市博源商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華夏三河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計人民幣 2,400 萬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該股權尚未完成移轉程序，World Star 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將採權益法之華夏三河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註六：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於九十八年度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CGPC(BVI) Holding Co., Ltd.，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20,110 仟元(美金 684 仟元)及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6,401 仟元(美金 898 仟元)。